



济阳文史资料

第十辑 政协专辑

政协山东省济阳县委员会 编

济阳文史资料

第十辑

政协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政协山东省济阳县委员会编

2004年9月

封面题字：骆合清

装帧设计：徐中文 郑海军

济阳文史资料第十辑

（政法专辑）

政协山东省济阳县委员会编

（邮编 251400 电话 4232998）

济阳鑫源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2004年9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800，成本价：31.80 元

目 录

序 言	苏树伟 (1)
-----------	---------

(一) 政法概要

风雨征程五十年 济阳政法谱新篇	政法委 (1)
政法委工作概述	郭 锐 (4)
济阳县人民法院的发展历程	郑士刚 (13)
济阳县人民检察院的历史沿革	张书珍 (21)
济阳公安发展概况	李康勇 (28)
济阳县司法局工作回顾	张利范 (40)
济阳县民政工作简况	王玉泉 (46)
济南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卢 波 万 伟 (53)
山东荟萃律师事务所	万学飞 (55)
济阳县殡仪馆	卢 波 万 伟 (57)

(二) 案例存真

冤案发生以后	黄启峰 杨振强 (59)
反动会道门的末日	李庆勇 (61)
查处贪污吸毒犯徐洪章	张清华 (64)
粉碎“正爱党”“公平党”	李庆勇 (66)
依法抗诉 为民除害	范春生 (68)
奋战四个月 攻破“老不倒”	韩福民 (70)
执法犯法受严惩	黄启峰 杨振强 (72)
国道剿匪 警徽增光	吴玉泉 李庆勇 (74)
监督重依据 为民解忧愁	陈庆龙 (85)

2 目 录

公正为民 情系百姓	孙怀亮 (87)
精彩辩护破迷雾	孙明菊 (89)
“牛魔王”落网记	郭东升 (92)
“8.11”案侦破纪实	郭东升 (96)
勇破系列案 除恶保平安	艾同俊 (99)
爱心唤醒被告人	孙怀亮 (103)
劫匪末日	郭东升 (105)

(三) 史海钩沉

三次民工支前	杜善福 (111)
回忆两次动参活动	杜善福 (115)
解放战争时期的政卫队	王 健 李庆勇 (118)
镇压反革命运动	李庆勇 (120)
三次移民工作	杜善福 (123)
复员转业军人接收安置工作	杜善福 万 伟 (126)
民事纠纷案办理拾零	杨立新 杨振强 (129)
清理敌特组织工作	李庆勇 (132)
取缔反动会道门	李庆勇 (133)
“文革”记事	王 健 李庆勇 (135)
重灾扶贫送温暖	杜善福 (138)
投机倒把遭严打	杨立新 杨振强 (140)
基层调解工作拾零	黄启峰 杨振强 (141)
历史案件的复查工作	杨立新 杨振强 (143)
一段往事	李洪英 (145)
几次集中打击犯罪活动情况	李庆勇 (146)
“铁脖子”回头记	付延传 (148)
组建民族乡	杜善福 (151)

(四) 往事追怀

警服演变	李庆勇	(155)
大案回眸	李庆勇	(161)
严打斗争中的法制宣传	张孝勇	(164)
依法治村见成效	张孝勇	(166)
“11.20”事件始末	李庆勇	(168)
为民解难服务活动	马秀芬	(171)
济阳县公判大会审判纪实	杨立新 杨振强	(173)
实施四项工程 争创“五好”检察院	常学兵	(175)
省市院领导到县检察院指导工作	孟利群	(179)
国税管理出漏洞 检察建议促整改	赵荣传	(181)
满意在民政活动	马秀芬 万 伟	(186)
忠诚保平安 真情赢民心	王 健	(189)

(五) 英模风采

巾帼有志谱华章	杨立新 杨振强	(192)
青春热血献法庭	杨立新 杨振强	(194)
扎根基层 铸造业绩	杨立新 杨振强	(197)
站稳公诉席 护法展英姿	王青华	(201)
智勇擒劫匪 热血谱壮歌	李新东	(205)
利剑高扬保平安	艾同俊	(209)
我只想做一名好警察	王 健 李庆勇	(215)
奉献在特殊岗位上	马 秀 芬 万伟	(218)

(六) 追忆足音

县政法委历任书记简历	(221)
县法院历任院长简历	(227)

4 目 录

县检察院历任检察长概况.....	(232)
县公安局历任局长简历.....	(236)
县司法局历任局长简介.....	(241)
县民政局历任局长基本情况.....	(246)
后 记.....	(253)

风雨征程五十年

济阳政法谱新篇

县委政法委员会

伴随着新中国的成长，济阳政法已经走过了五十年的光辉历程。

五十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县委、县政府始终对政法工作给予高度重视，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将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社会政治稳定中推进改革和发展，在改革和发展中实现社会政治稳定，不断加大对政法工作的投入和支持，为做好政法工作打下了基础。

政法委成立后，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管政法的各项职能，带领政法各部门和广大政法干警团结拼搏，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围绕全县的中心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不断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不断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坚持不懈地加强政法队伍建

2 政法概要

设,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为全县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做为惩恶除暴、救危助困和维护社会公正、捍卫人民利益以及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政法各部门,做为历经考验、让党和人民放心的全县广大政法干警,全体民政工作人员,始终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将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与践行“执法为民”宗旨相结合,在强化专政职能的同时,不断加大为中心工作服务的力度,始终把是否有利于全县改革、发展,是否有利于维护全县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做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全面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搞好法律服务,切实维护稳定大局,为全县的改革开放和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政法工作面临的形势越来越复杂,任务越来越繁重。为应对新形势下繁重任务的要求,更好的实现“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自去年10月份以来,我们在认真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的基础上,创造性地开展了“创新治安环境,创建平安济阳”活动(简称“双创”活动),突出抓了严打整治、群防群治、后进村综合整治、人民调解和信访等四项重点工作,实现了刑事犯罪发案率特别是盗抢犯罪发案率明显下降,群防群治建设明显进步,人民调解和信访工作明显加强,治安后进村面貌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的五个明显目标,为使我县在全市率先达到

“平安县”的各项标准奠定了基础。省、市给予充分肯定，中央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也做了相关报道。另外继续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优待抚恤、养老保险、居民低保社会救助等经常性的民政工作。稳定了民心，促进了社会稳定。

总结过去，开创未来，新世纪的济阳政法已迈出可喜的一步，新起点昭示着政法工作的美好未来。我们决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履行好党管政法的神圣职责，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团结拼搏，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再创济阳政法工作的新辉煌。

政法委工作概述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郭 锐

政法委工作机构的沿革

我县的政法委同全国各地一样，也经历了一个建立、变革、发展的过程。

1956年，县委建立政法部，侯凤阁任部长；1962年部长缺空，李庆逵任副部长。

“文革”期间，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政法部被取消。

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成立了政法领导小组，赵守业（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任组长，李光喜（副县长）任副组长，政法各部门的主要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是临时性机构，下面没有常设办公机构。

1984年5月，县委建立政法委员会（1989年定编6人），时传文（85年任县委常委，93年免去常委职务任县人大副主任兼任政法委书记）任书记；1995年3月郭建中（县委常委）任书记；1996年1月，张端武（县委常委）任书记；2001年3月，邵登功任书记；2003年3月，郭锐（县委常委）任书记；高其贵、刘曰常、吕庆华、张庆慧、齐志强、马秀芬、王健、王长波曾先后任过副书记；徐传水、李康勇、张立军、刘玉旺、高成华为现任副书记。

在加强政法委组织建设的同时，从中央到地方相继设立了政法委的二级机构。1987年7月，县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办公室（为正局级建制单位）由纪检委交政法委，与政法委合署办公，主任由时传文兼任，柏宗林任副主任；90年4月，高其贵任主任，于明才任副主任；96年5月检察院设立反贪局，打经办撤消。1990年12月，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为正局级建制单位，与政法委合署办公，高其贵任主任；93年5月，吕庆华任主任；99年3月，齐志强任主任；2003年1月，徐传水任主任。张清华、刘传明、黄启峰先后曾任副主任，张庆涛、王延东现任副主任。

2001年3月，县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政府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简称610办公室）建立，为正局级建制单位，编制5人，挂靠政法委，与政法委合署办公，张庆慧任（2003年3月内退）主任；2004年3月，刘玉旺任主任。

政法委的性质、职能、任务

政法委是县委主管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由政法委书记、副书记领导，下设综治办、“610”办公室。

（一）政法委的性质、职能。政法委是党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1）按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2）协助党委研究制定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并监督贯彻落实；（3）对一定时

6 政法概要

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4)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5)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依法互相制约、密切配合；(6)督促、推动大要案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7)督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8)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推动政法工作改革；(9)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的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各部门的有关领导干部；(10)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案件；(11)指导下级政法工作；(12)完成党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政法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政法委工作的实质是在工作中贯彻党委意图，体现党的领导，其工作主要有四：①抓导向。通过制定和贯彻落实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把握政法工作的发展方向。②抓队伍。通过政法队伍建设工作，注重发挥协管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的职能，使政法队伍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更好地完成政法工作任务。③抓执法监督。通过组织、协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的执法工作，保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使执法工作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④抓综合治理。在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组织、动员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营造有利的社会环境，为政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政法部门的范围

政法各部门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民政五部门。

政法工作回顾

自政法部建立，到政法领导小组、政法委员会成立，我县的政法工作已经有四十八年的历史，近半个世纪的政法工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956年至1979年，五六十年代的政法部。根据建国初期阶段的特点，组织领导开展了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打击了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和人民内部的蜕化变质分子，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1955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至“文革”前主要是协调公安、法院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

1979年至1984年的政法领导小组，处于党中央拨乱反正、扭转社会治安混乱局面的非常时期，除布置、组织一些全局性的工作外，还抓了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特别是组织领导了三年“严打”斗争的第一战役，为三年“严打”开了一个好局。

1984年县委政法委成立，二十年来，根据自己的职能，结合我县实际，主要抓了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持社会稳定是党的基

8 政法概要

本方针的重要内容，在全党工作中居于重要地位。政法部门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主力军，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组织、协调、指导政法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是政法委的首要任务。政法委成立之时正值三年“严打”斗争的第二战役，为配合全国“严打”形势，政法委在人手少、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及时领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动员、组织社会各界在全县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严打”战役。打掉了于某拐卖儿童、付某流氓盗窃等一些重大犯罪团伙，挖出了一大批在社会上隐藏较深的犯罪分子。之后，又按照上级部署，结合本县实际，组织实施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打击流氓恶势力犯罪、打击卖淫嫖娼犯罪、打击盗窃耕牛和农用物资犯罪、打击土炼油、制售假烟等专项斗争，并配合专项斗争在电影院及各镇集市召开了公捕公判、揭露犯罪事实大会。这些行动有力地打击震慑了犯罪，维护了社会稳定。

第二，狠抓政法队伍建设。政法委作为党委领导管理政法队伍的参谋、助手，根据政法队伍中存在的一些冷、硬、横、推、吃拿卡要、刑讯逼供、打人骂人等执法不文明、不廉洁、不严格、不公正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了以思想、纪律、作风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整顿活动。1995年在“三整顿”活动中，大张旗鼓地表彰奖励了7名优秀干警、公开批评处分了6名有问题的干警，严肃处理了2名不称职的干警，对广大政法干警震动很大；1996年，开展了以江泽民同志“严格执法、热情服务”题词为宗旨的教育整顿活动，

政法委及政法各部门开展了公开承诺活动，并推广成为全县各行各业的自觉行为；1998年又开展了以公正执法为主要内容的司法公开活动，印制了10万份司法公开手册，增强了干部群众学法和政法干警为民执法的自觉性。《法制日报》、《光明日报》、《济南日报》曾以《十万绿皮书，一杆公平秤》为题对这一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

同时政法委还加强了协管政法部门领导干部的职能及队伍建设的“进出口”管理。县政法委依据中央6号文件规定，加大对政法各部门领导干部的协管力度，协助党委、组织部门选拔了一批政治强、作风硬、熟悉政法工作，且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优秀干部充实到政法各部门领导岗位。队伍建设方面，一是严把进口关，要求政法各部门录用人员必须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二是严把队伍素质关，对不适合做政法工作的人员要调出政法部门。

第三，加强执法监督。政法委作为党委主管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协助党委加强对政法机关执法工作的党内监督，是客观上统一组织领导政法工作的重要内容，是自身固有的一项重要职责。为此，县政法委积极主动地开展了多种执法监督活动。一是要求政法各部门实行执法公开制，政法各部门凡是能够公开的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办事结果一律公开，加强社会监督。二是推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和有关奖惩规定，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三是开展了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解决了众多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督促政法有关部门认真办理了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上访申诉案件。

第四，大力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近年来，县政法委为认真贯彻落实“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针，狠抓了解教和刑满释放人员及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教育转化工作，定期开展了排查民间纠纷、化解基层矛盾工作，治理整顿治安后进村（单位）和治安混乱路段工作，强化敏感时期突发案件的防范工作等。如“6.4”动乱时期清理“两乱”分子、清查法轮功分子、处置回民集体上访、打击土炼油、制售假烟等。2003年5月，市政法委在我县召开了全市基层基础工作现场会，介绍推广了我县各镇普遍建立“一办两中心”（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心、信访联动为民服务中心）的做法和经验，在全市乃至全省产生了良好反响。2003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支持下，根据县委决定，政法委又组织实施了“创新治安环境、创建平安济阳”的“双创”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2004年1月25日，中央电视台第一频道《新闻30分》栏目以《山东济阳遥控报警，改善农村治安环境》为题，1月6日，济南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今晚特别点击》栏目以《让百姓享受平安》为题，2月22日，《济南日报》头版头条以《为了农村的长治久安》为题，分别对我县的“双创”活动进行了宣传报道。